

事業獎勵計畫(Marketing Plan)

事業獎勵計畫(Marketing Plan)：公平均衡的事業獎勵計畫，為艾多美經營目標實現的第一步。

會員等級、安置組織獎金、領導貢獻獎金、進階成就獎勵、以及教育中心津貼的支付標準：

- 全會員總積分額度(PV) 70%支付安置組織獎金、領導貢獻獎金、進階成就獎勵、教育中心津貼四種獎金，若金額超過公司營業總收入的 35%，則會減少支付比例。

組織型態

- 組織架構分為左、右兩線，向下作 2 的等比級數(2、4、8、16、32、64...)無限代延伸。
- 當會員推薦下線新會員時，電腦將會自動以左邊為第一順位，若左邊有人，則自動選擇右邊空缺。
- 可進行跨國推薦，可直接在網上註冊。
- 左右線業績(PV)採全球連線計算，不分國籍。

會員等級及晉升條件

會員等級	晉升條件
一般會員	於艾多美官方網站上註冊，即可成為一般會員。
銷售代表	會員本身個人業績累積達 1 萬 PV 以上，30 萬 PV 以下，立即晉升為銷售代表。 (當個人累積業績達到 1 萬 PV 後，系統開始自動計算下線團隊 PV)
經銷商	會員本身個人業績累積達 30 萬 PV 或以上，或會員本身是銷售代表及小邊前月業績達 60 萬 PV 以上，即晉升為經銷商。
傑出經銷商	會員本身個人業績累積達 70 萬 PV 以上，或會員本身是經銷商及小邊前月業績達 140 萬 PV 以上，即晉升為傑出經銷商。
代理商	會員本身個人業績累積達 150 萬 PV 以上，或會員本身是傑出經銷商及小邊前月業績達 300 萬 PV 以上，即晉升為代理商。
菁英代理商	會員本身個人業績累積達 240 萬 PV 以上，或會員本身是代理商及小邊前月業績達 480 萬 PV 以上，即晉升為菁英代理商。

大師等級及晉升條件

銷售大師	會員本身為傑出經銷商(個人業績累積達 70 萬 PV 以上)，且左右線業績在晉升考核期間內累積均達 250 萬 PV 以上。如下線一邊業績達 250 萬 PV，而另一邊達到 30 萬 PV 以上，但未滿 250 萬 PV 時，便可連同晉升考核期間內的個人業績計算，以達成左右線業績皆達到 250 萬 PV 的標準。個人業績如在當期有退貨 PV 變動，同樣影響小邊業績計算。
鑽石大師	會員本身為代理商(個人業績累積達 150 萬 PV) 左右區各有 2 名銷售大師，方可晉升。
玫瑰大師	會員本身為菁英代理商(個人業績累積達 240 萬 PV) 左右區各有 2 名鑽石大師，方可晉升。
星光大師	會員本身為菁英代理商(個人業績累積達 240 萬 PV) 需培養兩線各兩個以上的玫瑰大師，本人需維持玫瑰大師級別三次，第四次以後方可晉升。
皇家大師	會員本身為菁英代理商(個人業績累積達 240 萬 PV) 需培養兩線各兩個以上的星光大師，本人需維持星光大師級別三次，第四次以後方可晉升。
王冠大師	會員本身為菁英代理商(個人業績累積達 240 萬 PV) 需培養兩線各兩個以上的皇家大師，本人需維持皇家大師級別三次，第四次以後方可晉升。
尊王大師	會員本身為菁英代理商(個人業績累積達 240 萬 PV) 需培養兩線各兩個以上的王冠大師，本人需維持王冠大師級別三次，第四次以後方可晉升。

安置組織獎金

- 安置組織獎金：每個星期三至下星期二為一個計算週期，每日結算(韓國時間 24 點，即香港時間 23 點)，一個週期合算後，將於下星期二發放獎金。
- 左右兩線業績各自無限代合計。
- 以「個人累積業績」及「小邊的組織業績」兩個條件來決定。
- 個人業績 PV，可一直累積，不設期限，且不會歸零。
- 小邊的組織業績未達 30 萬 PV 前，左右兩線業績都將會保留，當小邊的組織業績到達30萬 PV時，左右下線業績便會歸零。
- 以發放獎金當日全球銷售總業績 PV 的 44%計算，點數獎金隨發放獎金當日全球銷售總業績及匯率而變動，按照以下表格標準發放，平均 1 點約為 5,000 韓圓。
- 若符合以下表格標準，當日結算點數後，將左右兩線半個月累積的 PV，匯流到領導貢獻獎金的「分紅水庫」發放。
- 例子：菁英代理商小邊當日達 600 萬 PV，150 點 X 5,000 韓圓 = 約75,000 韓圓

個人等級	銷售代表	經銷商	傑出經銷商	代理商	菁英代理商
小邊團隊 PV	累積達 1 萬 PV	累積達 30 萬 PV	累積達 70 萬 PV	累積達 150 萬 PV	累積達 240 萬 PV
30 萬 PV	5 點	15 點	15 點	15 點	15 點
70 萬 PV			30 點	30 點	30 點
150 萬 PV			60 點	60 點	60 點
240 萬 PV				90 點	90 點
600 萬 PV				150 點	150 點
2000 萬 PV				250 點	250 點
5000 萬 PV				300 點	300 點

領導貢獻獎金

- 以每月 1 - 15 日、16 日 - 月底為上、下考核週期，當月 7 日發放上月的下週期獎金、22 日發放當月的上週期獎金。
- 個人業績 PV，可一直累積，不設期限，且不會歸零。當考核週期完結後，左右線的業績 PV 則會歸零，不會累積。
- 領導貢獻獎金以全球總業績 PV 的 20%，按照以下表格標準發放：

大師等級	資格取得條件	領導貢獻獎金
銷售大師	<p>-會員本身為傑出經銷商(個人業績累積達 70 萬 PV 以上)，且左右線業績在晉升考核期間內累積均達 250 萬 PV 以上。</p> <p>- 如下線業績達到 30 萬 PV 以上，但未滿 250 萬 PV 的時候，便可連同晉升考核期間內的個人業績計算，以達成左右線業績皆達到 250 萬 PV 的標準。</p> <p>- 個人業績如在當期有退貨 PV 變動，同樣影響小邊業績計算</p> <p>例子)</p> <p><u>情況 1:</u> 假設個人業績在 3 月份的上考核週期(即 3 月 1 日至 3 月 15 日)達 70 萬 PV，其中左下線業績達 250 萬 PV，右下線業績只有 200 萬 PV 時，會員可使用 3 月份上考核週期 70 萬 PV 中的 30 萬 PV 填補右下線的業績以達至左右線業績皆達到 250 萬 PV 的標準，本人等級則可達到銷售大師。</p> <p><u>情況 2:</u> 假設個人業績在 2 月份達 70 萬 PV，而 3 月份的上考核週期(即 3 月 1 日至 3 月 15 日)左下線業績達 250 萬 PV，右下線業績只有 200 萬 PV 時，會員可在 15 日(晉升考核期間內)前在個人戶口購買多 50 萬 PV 作填補右下線的業績以達至左右線業績皆達到 250 萬 PV 的標準，本人等級則可達到銷售大師。</p>	全球總業績 PV 的 10%由銷售大師均分，其他等級不得領取

鑽石大師	會員本身為代理商(個人業績累積達 150 萬 PV)，且左右線各有 2 名銷售大師，方可晉升。	全球總業績 PV 的 5% 由鑽石大師或以上等級均分
玫瑰大師	會員本身為菁英代理商(個人業績累積達 240 萬 PV)，且左右線各有 2 名鑽石大師，方可晉升。	全球總業績 PV 的 2% 由玫瑰大師或以上等級均分
星光大師	會員本身為菁英代理商(個人業績累積達 240 萬 PV)，需培養兩線各兩名以上的玫瑰大師，本人需維持玫瑰大師等級三次，第四次以後方可晉升。	全球總業績 PV 的 1.2% 由星光大師或以上等級均分
皇家大師	會員本身為菁英代理商(個人業績累積達 240 萬 PV)，需培養兩線各兩名以上的星光大師，本人需維持星光大師等級三次，第四次以後方可晉升。	全球總業績 PV 的 1% 由皇家大師或以上等級均分
王冠大師	會員本身為菁英代理商(個人業績累積達 240 萬 PV)，需培養兩線各兩名以上的皇家大師，本人需維持皇家大師等級三次，第四次以後方可晉升。	全球總業績 PV 的 0.5% 由王冠大師或以上等級均分
尊王大師	會員本身為菁英代理商(個人業績累積達 240 萬 PV)，需培養兩線各兩名以上的王冠大師，本人需維持王冠大師等級三次，第四次以後方可晉升。	全球總業績 PV 的 0.3% 由尊王大師均分

升級標準

等級	升級標準	升級條件
銷售大師 鑽石大師 玫瑰大師	無升級期限	1. 不限制連續維持 2. 無期限限制（維持等級時） 3. 鑽石大師以上不能同時晉升兩個級別
星光大師 皇家大師 王冠大師 尊王大師	本人需維持同一等級三次，第四次以後方可晉升	

進階成就獎勵

- 會員往上晉升等級時，所獲得的達成獎勵方案。
- 每晉升一次等級，即可領取晉升該等級之一次性獎勵。
- 晉升等級及其達成獎勵內容如下表：

大師等級	進階成就獎勵
銷售大師	艾多美THE FAME 五件套裝一套、艾多美凝萃煥采安瓶一套、艾多美潔面護膚四件套裝一套 (依香港分公司商品進口情形，發放等值商品)
鑽石大師	艾多美 THE FAME 五件套裝一套、艾多美凝萃煥采安瓶一套、艾多美潔面護膚四件套裝乙套、現金 100 萬韓圓
玫瑰大師	現金 200 萬韓圓、本人及其家屬 4 天 3 夜旅遊卷 2 張(旅行券每張等值 80 萬韓圓，不得轉讓或折現)
星光大師	現金 1000 萬韓圓、本人及其家屬 4 天 3 夜旅遊卷 4 張(旅行券每張等值 80 萬韓圓，不得轉讓或折現)
皇家大師	現金 5000 萬韓圓、每月 200 萬韓圓推廣獎勵金、每月等值 100 萬韓圓房車租車津貼、本人及其家屬 11 天 10 夜旅遊卷 4 張(旅行券每張等值 400 萬韓圓，不得轉讓或折現)
王冠大師	現金 3 億韓圓、每月 500 萬韓圓推廣獎勵金、等值 6400 萬韓圓房車、本人及其家屬 11 天 10 夜旅遊卷 4 張(旅行券每張等值 400 萬韓圓，不得轉讓或折現)
尊王大師	現金 10 億韓圓、每月 1000 萬韓圓推廣獎勵金、等值 7800 萬韓圓房車、本人及其家屬 11 天 10 夜旅遊卷 4 張(旅行券每張等值 400 萬韓圓，不得轉讓或折現)、每月等值 250 萬韓圓房屋津貼、每月等值 150 萬韓圓專屬秘書費用、每月等值 200 萬韓圓司機費用

進階成就獎勵獎品金額基準

- 當會員達成每一等級時的一次性非現金獎勵實體商品(包含艾多美THE FAME 五件套裝乙套、艾多美煥力飲 1 套乙套、艾多美潔面護膚四件套裝乙套、平板電腦、旅遊卷)，當終止會員資格退出時，會員不須交還，本公司亦不會扣除上述未計入獎金計算之獎勵商品等值金額。
- 本人及其家屬 4 天 3 夜旅遊卷、本人及其家屬 11 天 10 夜旅遊券均屬公司之旅遊獎勵，會員不得轉讓或折現，當終止會員資格退出時，本公司亦不會扣除上述未計入獎金計算之等值金額。
- 艾多美香港將會安排及組織旅遊計劃，其中將包含研討會環節。
- 房車、每月推廣獎勵金、辦公室、專屬秘書、司機等皆屬於公司所配給之行政業務資源，當終止會員資格退出時，不再享有使用權利，本公司亦不會扣除上述未計入獎金計算之等值金額。

教育中心津貼

- 公司將獎勵教育中心的總業績 PV 的 6%，作為教育中心的行政費用及利潤。
- 教育中心津貼以每月 1 - 15 日、16 日 - 月底為上、下考核週期，當月 7 日發放上月的下週期獎金、22 日發放當月的上週期獎金。

獎金補助限制

- 安置組織獎金、領導貢獻獎金、進階成就獎勵、教育中心津貼等佣金總額，不得超過艾多美亞太有限公司營業總收入之 35%。
- 所有佣金和獎金的計算都會自動設置為此限制。